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定期考查【一、二年級】 考試日程如下表：

時 間 科 目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 : 20 8 : 50	9 : 0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50 11 : 50	13 : 30 14 : 10	14 : 20 15 : 00	15 : 10 16 : 10	二年級 15:15 播放 一年級 15:35 播放
6 月 27 日 (星期三)	自修		自然		自修		國文	
時 間 科 目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 : 20 8 : 50	9 : 0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50 11 : 50	13 : 30 14 : 00	14 : 10 15 : 10	15 : 20 16 : 05	英語 播放 時間
6 月 28 日 (星期四)	自修		數學		自修		社會	

按課表正常上課

- 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
- 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，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，裝入試卷袋，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、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、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
- 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- 六、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※一、二年級皆不考作文)
- 七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數學組長
許連喜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吳旭泰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中山國中
校長
林國斌